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樟委振兴办〔2026〕32号

关于同意塘前乡、赤锡乡、白云乡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

塘前乡、赤锡乡、白云乡人民政府：

你乡镇《关于申请调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专项资金的函》（塘政〔2026〕103号）、《关于申请赤锡乡玉锡村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信息变更的报告》（赤政〔2026〕40号）、《关于申请白云乡寨里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信息变更的报告》（白政〔2026〕42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塘前乡芋坑村乡村振兴孵化基地专项资金调整为 279.8775 万元、芋坑村特色农业产业配套项目专项资金调整为 10.1225 万元；赤锡乡玉锡村玉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一）专项资金调整为 140.7764 万元、玉锡白林坑自然村环境提升专项资金调整为 19.3836 万元；白云乡寨里村白云乡寨里生态羊舍专项资金调整为 341.7802 万元、寨里村菌草种植基地专项资金调整为 88.2198 万元。

特此批复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9日

